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12 月 6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聯 絡 人：行政執行官李敘恒

連絡電話：(03)9320747 分機 200

國稅局與宜蘭分署聯手追討千萬欠稅舊案

瑞芳巷道土地 162 萬元收歸國有

義務人廖姓女子為新北市泰山區某工程行負責人，滯納 88 年度營業稅罰鍰新臺幣（下同）1,025 萬 192 元，經追討近 20 年仍無果，經宜蘭分署與移送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下稱移送機關）密切合作，終於 113 年 12 月 4 日日經該所以 162 萬 7,410 萬元承受廖女名下新北市瑞芳區瑞芳段 158、377、377-1、398 及 447 等 5 筆巷道土地承受並收歸國有，而得追回部份欠稅。

義務人廖姓女子開設之工程行因滯納上開鉅額營業稅罰鍰，於 94 年間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板橋執行處（現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執行，惟執行無果。111 年間移送機關持執行憑證再度將前開罰鍰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下稱新北分署）執行，新北分署遂囑託宜蘭分署執行廖女所有 11 筆貢寮區土地。由於廖女所有之瑞芳區土地均屬公同共有，須待完成分割後方得進行拍賣程序，而廖女遲遲無法與其他公同共有人達成分割協議，經移送機關於 112 年間向臺灣基隆地

方法院依稅捐稽徵法第 5 條準用民法第 242 條代位廖女訴請代位分割前開土地獲勝訴，宜蘭分署方得於今年開始前開土地之拍賣程序。承辦行政執行官發現其中 5 筆巷道土地上並無占用，亦未設定他項權利，適於由移送機關承受，爰發函與移送機關協調於無人應買時，由移送機關承受。於 113 年 9 月 2 日上午 11 時於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進行廖女名下土地之拍賣程序，由移送機關以底價 162 萬 7,410 元聲明承受，收歸國有，並於 113 年 12 月 4 日完成入帳程序，而終能追回懸宕 20 餘年之部份欠稅。

宜蘭分署定期於每個月第「一」週星期「二」下午「三」時於宜蘭分署（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261 號）舉辦聯合拍賣會，聯合拍賣會前一日，則會在宜蘭分署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69 號），舉辦基隆市及新北市金山、萬里、瑞芳、貢寮、平溪、雙溪之不動產拍賣活動，更多拍賣資訊，請參閱分署官網

（<http://www.ily.moj.gov.tw>）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拍賣公告查詢系統（<http://www.tpk.moj.gov.tw>，下方為 QR-COD 連結）相關拍賣訊息。





宜蘭分署拍賣欠稅舊案義務人土地（1）



宜蘭分署拍賣欠稅舊案義務人土地（2）